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8號

原告 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

被告 黃氏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智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氏自動化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乃確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8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觀系爭支付命令係原告應清償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9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查系爭支付命令於114年3月1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是計至起訴時，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金額為3,661,170元【3,549,800元+110,870元（合法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3日至起訴前即114年11月5日利息）+督促程序費用5

01 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661,170元，應繳第一審
02 裁判費44,4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4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6 民事審查庭法 官 黃漢權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陳今巾

12 附表

13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3 54萬 9,800 元)	1	利息	354萬 9,800 元	114年 3月23 日	114年 11月5 日	(228/ 365)	5%	11萬8 70.47 元
	小計							11萬8 70.47 元
合計								366萬 670元